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Delta Asi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109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常會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

股東常會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 108 號 B1（尊爵天際大飯店紫雲廳 1）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一、 報告事項	2
二、 承認事項	4
三、 討論事項	5
四、 臨時動議	7
五、 散會	7
貳、附件	8
一、 營業報告書	8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4
三、 誠信經營守則	15
四、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20
五、 道德行為準則	26
六、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28
七、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34
八、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08 年度財務報表	50
九、 盈餘分派表	59
十、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60
十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64
十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65
十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67
十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71
參、附錄	75
一、 公司章程(修訂前).....	75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前).....	80
三、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前).....	94
四、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105
五、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108
六、 董事持股情形	114

壹、會議議程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程序：

一、主席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108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報告。
- (四)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報告。
- (五)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報告。
- (六) 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報告。
- (七) 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報告。
- (八) 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承認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櫃案。
- (二) 本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承銷，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
- (三)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四)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案。
- (五)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案。
- (六)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 (七)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8~13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4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報告。

說 明：

1. 本公司 108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1,238,310 元，本次員工酬勞擬採現金方式發放。
2. 本公司 108 年度不分派董監事酬勞。
3. 本案業經民國 109 年 2 月 18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四案

案 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報告。

說 明：

1.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2.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5~19 頁附件三。

第五案

案 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報告。

說 明：

1.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之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特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2.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0~25 頁附件四。

第六案

案 由：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報告。

說 明：

1. 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的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之道德標準，特訂定本準則。
2. 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6~27 頁附件五。

第七案

案 由：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報告。

說 明：

1.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制定本實務守則。
2.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8~33 頁附件六。

第八案

案 由：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報告。

說 明：

1.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2.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4~49 頁附件七。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會計師及林玉寬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業經民國 109 年 2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在案。
2.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8~13 頁附件一及第 50~58 頁附件八。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08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98,009,808 元。
2. 本次盈餘分派案，係分配民國 108 年度之可分配盈餘，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4 元。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有所增減，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調整配息率及相關事宜。
3. 謹擬具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59 頁附件九。
4. 本案業經民國 109 年 2 月 18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櫃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為便利籌措長期資金、延攬優秀人才、加速企業成長及提高公司聲譽，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股票上櫃之申請。
2. 本案業經民國 109 年 2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提請股東會討論。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承銷，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為因應營運發展之需要及符合初次申請上櫃之法令規定，本公司擬於主管機關規定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公開承銷股份之來源，惟實際發行新股股數、發行價格及發行時間，擬提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長與承銷商洽談，依據公開承銷配售方式及申請上櫃之實際情形依法處理。
2. 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公司發行新股時，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的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3. 除前項依法令規定保留供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其餘股份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認購，全數提撥供本公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4. 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含：實際發行新股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時間、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資金、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應客觀環境需要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5.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之。
6. 本案業經 109 年 2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提請股東會討論。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8 年 9 月 27 日公開發行，擬修訂公司章程中有關公開發行前之相關規範。
2.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改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監察人之職權，故擬修訂公司章程中有關監察人之規範。
3. 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 號函，修訂公司章程中有關電子投票之相關規範。
4. 本案業經民國 109 年 1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提請股東會討論。
5.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60~63 頁附件十。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本準則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項目改由審計委員會執行之，故擬修訂本準則中有關監察人之規範。。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64 頁附件十一。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本準則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項目改由審計委員會執行之，故擬修訂本準則中有關監察人之規範。
2.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65~66 頁附件十二。

決 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故擬修訂本辦法中有關監察人之規範。
2.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67~70 頁附件十三。

決 議：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改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監察人之職權，故擬修訂本規則中有關監察人之規範。
2. 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3.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71~74 頁附件十四。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貳、附件

【附件一】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108 年度在公司全體同仁的努力下，全年營收創下公司成立十五年以來的新高紀錄，較前一年度成長率達 136%。

本公司秉持品質優先及客戶滿意為使命，在醫療器材產品之領域深耕十餘年，專精於醫療器材之生產製造，並具備模具設計開發、射出成型及組裝之專業能力，並獲多家國際醫療器材大廠之認證。

經營團隊持續以下列方針不斷努力突破：

- A. 技術層次：面對與挑戰。
- B. 製造品質：遵守法規標準、持續改善。
- C. 客戶服務：滿意與速度。

本公司致力於高階拋棄式醫療器材業務，以提供醫療器材零組件的模具開發與製造、零組件射出成型、半成品與成品組裝等服務，包括手術用拋棄式醫療器材及生理監測隨身裝置，主要營業商品項目如下：

- A. 心血管微創手術：
 - ① 心臟瓣膜修復使用傳輸器材
 - ② 心導管術後止血器材
 - ③ 血管鈣化治療器材
 - ④ 治療心房顫動的肺靜脈隔離手術器材
 - ⑤ 腹主動脈覆膜支架系統植入手術器材
- B. 腹腔微創手術：
 - ① 消化道直腸癌、胃癌吻合手術器材
 - ② 胃食道修復手術器材
 - ③ 腹腔鏡手術器材
- C. 手術機器人：
 - ① 植髮手術機器人器材
 - ② 肺癌手術機器人器材
 - ③ 一般外科手術機器人器材

D. 婦科及泌尿科手術：

- ① 卵巢癌早期篩檢器材
- ② 子宮異常出血治療器材
- ③ 子宮肌瘤切除器材

E. 生理監測隨身裝置：心血管訊號監測隨身裝置

F. 其他：安全注射器以及骨科手術器械

一、108年度營業結果

(一) 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在 107 年度，公司陸續完成廠房及生產設備之擴充、整合模具設計製造、射出成型及組裝、提供客戶各式醫療器材完整之服務，並通過台灣 GMP 之認證後，其效益已展現在 108 年的營收成長。

其中，許多新創公司客戶，在經由過去與現在持續地灌溉、陪伴之後，終於有了開花結果，諸多模具轉為量產製造，或是工程試驗模具轉換為量產模具，或是新創公司由國際大廠併購之後，現有量產需求也倍加成長。

再者，對於國際大廠客戶，我們也一致貫徹決不以低價訴求來謀取業務機會，面對亞洲地區環伺低價競爭的其他國家或競爭對手，以品質及速度對應競爭，爭取量產及組裝的潛在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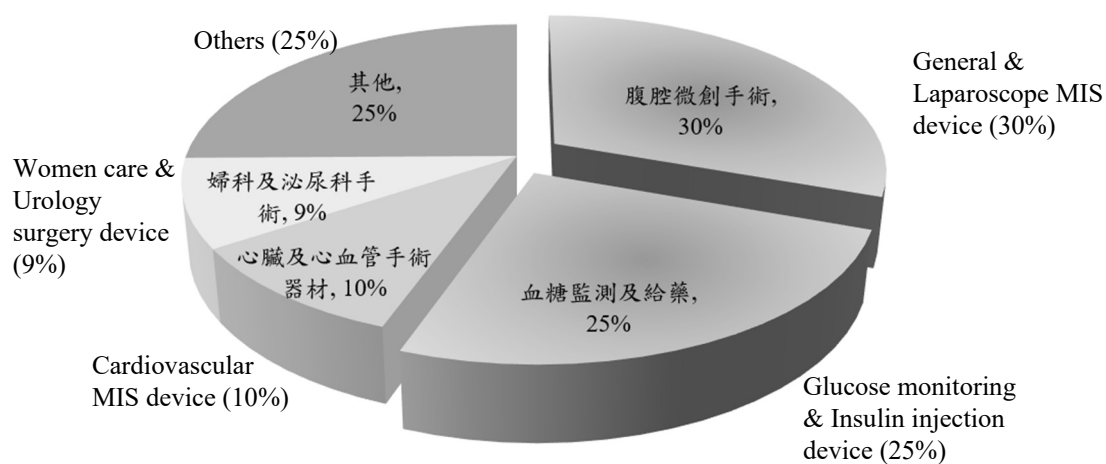
(二)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在營收表現方面，本公司108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383,372仟元，較107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161,840仟元，增加221,532仟元，主要成長原因係因過去產品認證陸續通過後，開始進入小量生產及大量生產所致。

其中，在模具業務方面，受益於客戶新產品開發的需求，營運表現依然維持穩定，也有多組產品模具陸續完成認證，營收比重為40%。寄望該年度完成認證的模具項目，能夠在新的年度陸續走向量產製造。

另外，在生產製造方面，由於有模具完成認證，開始進入量產階段，同時，本公司在此年度新增採購8台射出成型機，用以應付走向量產的射出成型業務，因此在射出成型營運上顯著成長，營收比重為59%。新採購的射出成型機除了擴增補足生產需求較大的噸數規格之外，也導入未來擬配合自動化生產的機台，降低人力作業成本。

以臨床應用類別比重來看（如下圖所示），其中以腹腔微創手術及血糖監控隨身裝置為最大比例，也符合目前全球高階拋棄式醫材的高度發展趨勢。



(三)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8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四) 營業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	107 年
營業收入	383,372	161,840
營業毛利	191,865	32,201
營業費用	65,779	32,936
營業利益(損失)	126,086	(735)
稅後淨利	98,010	2,205
每股盈餘(元)	5.58	0.13

2. 獲利能力

單位：%

項目	108 年	107 年
資產報酬率	24.99	0.78
股東權益報酬率	33.65	0.9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66.49	1.05
毛利率	50.05	19.90
純益率	25.57	1.36
每股盈餘(元)	5.58	0.13

(五)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致力於醫療器材二類及三類產品及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與設計，及發展醫療器材之核心技術，從產品製造可行性評估、模具設計與製造、射出成型、次製程及成品組裝、委外滅菌製程等，提供完整服務以滿足穩定品質，快速服務客戶的產品開發需求。現今已累積共 80 家客戶，超過 5,300 件醫療器材產品關鍵零組件生產經驗。

二、109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展望 109 年度，積極佈局新客戶及配合其新產品開發為主要實施策略，並致力維持現有客戶的服務、滿意的品質與速度，如此一來，可透過現有客戶滿意口碑相傳引薦業務，拓展新客戶來源；並且，每年鎖定二至三場的年度醫療器材製造展覽會，尤其在西岸矽谷及東岸地區醫療器材產業重鎮舉辦的展覽會，尋找潛在新客戶，增加業務成長機會。另外，為提供一貫化的醫材生產製造服務，在預期 109 年度或 110 年度會有新產品組裝專案導入之下，仍持續投入無塵室相關規範及硬體維護工作，作足準備。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醫療器材的種類非常多樣，雖然產品的開發時程長、程序繁瑣，量產前更需要通過生產製程驗證與認證。但是一旦產品通過認證之後，由於醫療器材的產品生命週期較長，因此認證後的產品將可帶來長期且穩定之收入。在全球醫療器材前十大品牌公司中，達亞國際為其中五家公司的射出成型零組件供應商。所憑藉即為達亞國際的技術層次、製造能力與優質服務，其中包含符合法規規範要求的醫療器材零組件的模具設計、製程開發能力、紮實的量產品質管控程序，及醫療器材成品組裝須具備的製程驗證及確效能力，至完整出貨的一貫化作業能量。另外，因應新創醫療器材產品，達亞國際亦能提供客戶快速反應的零件生產技術與成品相關所有製程作業所需。因此本公司 109 年度預期銷售數量將呈現穩定成長之趨勢。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銷售策略：以美國灣區以及美國中部醫材廠家為主要行銷對象。
2. 產品策略：
 - A. 心血管手術器材
 - B. 一般外科微創手術器材
 - C. 婦科手術器材
 - D. 手術機器人零組件
 - E. 生理訊號監控裝置零組件

(四)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以公司過去累積的經驗及能力，在未來三至五年將以具有潛在臨床需求之拋棄式醫療器材為計畫開發的產品，包括下列醫療器材的模具開發與製造、關鍵射出成型零件生產、半成品組裝以及成品組裝：

1. 水刀切除攝護腺機器人手術器材

目前攝護腺肥大手術大多使用電燒切除或使用植入物擴張治療，使用電燒手術後的恢復期較長、後遺症較高且術後恢復期病人的不適感相對較高，而使用植入物擴張治療非永久性且需再將其取出。

水刀切除攝護腺手術機器人可根據外科醫生為每個病人制定的個人化治療計畫，經由無熱噴水射流提供精確的、機器人控制的前列腺組織切除。治療效果與電燒切除相當，術後恢復期極短且其不適感極低。

2. 血糖監測隨身裝置

依據目前糖尿病患的需求，將功能和設計再進化，完全無須透過指尖採血校準，計畫新開發的隨身裝置，糖尿病患只要把感測器植入皮下，即可整天監控血糖值。只有需將硬幣大小的裝置附著於腹部皮膚，其內含小型感測器可持續監測體內的血糖值，一旦發現血糖過高或過低皆會觸發警報，若結合自動胰島素注射器，胰島素還會自動從幫浦釋出。

3. 自動化胰島素給藥系統

自動化胰島素給藥系統通常被稱為「人工胰臟」或「閉環」技術，是一種利用病患體內的葡萄糖（提供連續的血糖監測）水準，通過一款胰島素泵來自動調節胰島素給藥的可穿戴系統，由此降低病患出現低血糖或高血糖，從而將病患的血糖水準長時間維持在健康的目標範圍內。本公司與客戶共同研發合作提供零組件、半成品以及最終成品的生產與組裝。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1. 削價競爭

目前本公司以代工為主，雖位處亞洲地區面臨鄰近國家之價格競爭，但因本公司長期致力於提昇產品品質、積極提供客戶最佳之生產解決方案及提供精準且穩定的產品，同時本公司具有醫療器材各項製程的驗證技術，故市場之削價競爭並未對本公司造成明顯之影響。

2. 專業人才競爭力

台灣醫療器材產業鏈明顯無法與美國對抗，專業人才缺乏，本公司藉由多年為專業大廠提供製程開發及製造服務的經驗，不斷培訓醫療器材產業之專業人才，以解決台灣地區醫療器材產業專業人才不足之困境。

(二) 法規環境之影響

1. 美國稅制改革與取消醫療器材消費稅

其中包含降低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最高所得稅率，透過提高進口稅吸引美國製造業回流，進一步創造就業機會等。此舉將可望吸引大型醫療器材公司將海外資金回流美國本土，並進一步推動當地的新醫療器材產品研發與購併熱潮。此舉對於本公司以美國客戶為業務主力帶來樂觀的有利因素。

2. 因應創新技術發展趨勢，美國 FDA 推出多項行政措施與計畫

美國 FDA 自 2017 年起陸續推出多項行政措施、技術指引與方案。欲使產品開發過程與審核流程更具可預見性、一致性與效率，並增加醫材（含軟體）監管的透明度及可依循的法規路徑。這些政策面的推出，更能夠讓新創公司有更確立的準則可依據，同時也可以加速產品認證的效率，也可為醫材製造業帶來一股活水。

(三) 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人口老化成長及肥胖疾病逐年遞增

人口老化帶來了慢性病預防及照護需求等銀髮商機，因此血糖監測等穿戴式裝置，監測客戶的生理狀況，以及胰島素注射器等拋棄式醫療器材在未來都是急遽成長的產品。這些相關產品是本公司目前及未來極力開發投入的業務項目。

2. 醫療器材產業週期長，製造程序不易變動

本公司已累積 80 家醫療器材客戶，多數為新創公司，在產品設計及製造方面，我們皆隨著這些新創公司一同成長，包括量產前的製程認證等工作一旦確立，幾乎不會有轉單或是生產模具移轉的問題。這是得以維持穩定收入及獲利的有利因素。

董事長：張有德



經理人：許雅雯



會計主管：周秀育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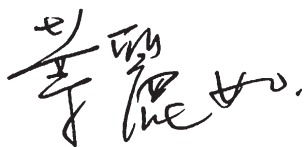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會計師及林玉寬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謹請 鑒核。

此致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2 月 1 8 日

【附件三】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本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訂定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防範方案。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及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設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

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露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 第二十七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四】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伍萬元者。
- 七、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政治獻金。

第十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貳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 10 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第十五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 第十八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九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 第二十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百分之十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壹拾萬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單位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單位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廠處長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行為準則，爰訂定本準則，以茲遵循。

第二條 規範內容：

(一) 防止利益衝突：

1. 當個人利益可能或已經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謂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與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藉由公司內擔任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之情事時。
2.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或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3. 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1. 因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因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獲取私利；
3.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與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 保密責任：

1. 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董事與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應負有保密義務。
2. 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後對公司本身或公司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 公平交易：

董事與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與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1.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2. 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1. 董事、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得依民法、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追訴辦理，若為公司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得依公司相關辦法進行適當懲戒，且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2. 公司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會有權決議豁免遵循本準則。決議後，須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依法應揭露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實施與修訂：

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件六】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第四條

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條

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上市上櫃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之一

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

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呈報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附件七】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資遵循，並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在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檢查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其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三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設置股務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財務主管負責督導，公司治理業務負責主管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或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由內部稽核併同執行，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 二、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 三、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四、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五、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六、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
- 七、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以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

第五條

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六條

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並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宜同步上傳中英文版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等資料，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利。本公司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時，宜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選舉董事，並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其當年度選舉董事者，併採候選人提名制。

本公司於股東會將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並宜揭露於公司網站。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依法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記錄。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第十三條之一

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十三條之二

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

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履行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不得不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營運。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應有過半數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

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提名、薪資報酬、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十九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應離席。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五條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應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三十七條之一

上市上櫃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投保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四十二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審計委員會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四十五條

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資訊公開之義務。

本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六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
- 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 八、董事之進修情形。
-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法規之差距與原因。
-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五十一條

本守則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2029 號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對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產品係依照客戶需求所設計，具客製化之特性，將依客戶訂單及要求之品質交貨，因此產生存貨呆滯之風險較高。由於存貨金額重大且項目眾多，且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營運及產業性質之了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並確認相關之會計政策與上期一致採用。
2.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報表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測試淨變現價值之市場依據與所訂政策相符，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售價和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輔以參酌期後銷售情形，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營業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三)。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貨收入來自於製造及銷售醫療器材相關產品，銷售收入主要係以美洲地區為主，因本年度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有顯著之增加，且前十大客戶收入佔財務報表營業收入之比率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之存在及發生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與評估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銷貨收入相關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
2. 針對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並核對交易相關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3. 檢視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於期後發生之銷貨退回與折讓內容及相關憑證，據以評估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資誠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周筱姿



會計師

林玉寬

林玉寬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2 月 1 8 日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6,309	28	\$	28,435	1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56,269	11		28,915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972	1		11,119	4
1200	其他應收款			476	-		37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8	-		25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193	-		2,184	1
130X	存貨	六(三)		33,400	6		11,128	4
1410	預付款項			2,838	1		2,54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4,525	47		84,954	31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193,208	37		180,633	6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73,048	14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2,812	1		2,71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2,339	-		1,98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四)(二十一)		2,797	1		506	-
1920	存出保證金			2,084	-		2,05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6,288	53		187,891	69
1XXX	資產總計		\$	520,813	100	\$	272,845	100

(續次頁)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三)	\$	5,584	1	\$	7,013	2
2150	應付票據			-	-		11	-
2170	應付帳款			25,718	5		12,877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37,952	7		20,718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933	5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6,958	2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91	-		37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1,636	20		40,989	1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8,533	13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8,533	13		-	-
2XXX	負債總計			170,169	33		40,989	15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184,386	35		165,436	6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47,506	9		43,694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10,153	2		9,932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08,599	21		12,794	5
3XXX	權益總計			350,644	67		231,856	8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20,813	100	\$	272,845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有德



經理人：許雅雯



會計主管：周秀育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金 額 %	107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及七	\$ 383,372 100	\$ 161,84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六) (十七)	(191,507) (50)	(129,639) (80)
5900 營業毛利		191,865 50	32,201 20
營業費用	六(十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22,144) (6)	(9,774) (6)
6200 管理費用		(18,186) (5)	(14,223)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246) (6)	(10,648)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203) -	1,70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5,779) (17)	(32,936) (20)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26,086 33	(73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905 -	4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2,950) (1)	2,43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五)	(1,449)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94) (1)	2,478 1
7900 稅前淨利		122,592 32	1,743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八)	(24,582) (6)	462 -
8200 本期淨利		\$ 98,010 26	\$ 2,20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8,010 26	\$ 2,205 1
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58	\$ 0.1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53	\$ 0.1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有德



經理人：許雅雯



會計主管：周秀育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留未分配盈餘	合計
107 年 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1,776	\$ 40,000	\$ -	-	\$ 8,213	\$ 27,713	\$ 227,702
107 年度淨利	-	-	-	-	-	2,205	2,2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205	2,205
盈餘分派及指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719	(1,719)	-
現金股利	-	-	-	-	-	(1,745)	(1,745)
股票股利	13,660	-	-	-	-	(13,660)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3,694	-	-	3,694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5,436	\$ 40,000	\$ 3,694	\$ 3,694	\$ 9,932	\$ 12,794	\$ 231,856
108 年 度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5,436	\$ 40,000	\$ 3,694	\$ 3,694	\$ 9,932	\$ 12,794	\$ 231,856
108 年度淨利	-	-	-	-	-	98,010	98,0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8,010	98,010
盈餘分派及指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21	(221)	-
現金股利	-	-	-	-	-	(1,984)	(1,98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3,812	-	-	3,812
員工執行認股權	18,950	7,506	(7,506)	7,506	-	-	18,950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84,386	\$ 47,506	\$ -	\$ -	\$ 10,153	\$ 108,599	\$ 350,64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有德



經理人：許雅雯



會計主管：周秀育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2,592	\$ 1,7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六(九)	3,812	3,69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十二(二)	203	(1,709)
折舊費用	六(四)(五)(十六)	32,729	19,504
攤銷費用	六(六)(十六)	1,418	1,212
利息費用	六(五)	1,449	-
利息收入	六(十四)	(450)	(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7,557)	9,39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8,147	(1,452)
存貨		(22,272)	(4,232)
其他應收款		(99)	2,08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0	(258)
預付款項		(294)	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429)	5,515
應付票據		(11)	(714)
應付帳款		12,841	(2,856)
其他應付款		19,928	(82)
其他流動負債		121	(1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1,318	31,741
收取之利息		444	40
支付之利息	六(五)	(1,449)	-
支付之所得稅		(15)	(2,2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0,298	29,5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41,095)	(49,102)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六)	(1,514)	(3,22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0)	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639)	(52,2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九)	18,95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1,984)	(1,745)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五)	(6,75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215	(1,7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7,874	(24,4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435	52,8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6,309	\$ 28,43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有德



經理人：許雅雯



會計主管：周秀育



【附件九】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民國 108 年度稅後淨利	98,009,808
減：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9,800,981)
民國 108 年度可分配盈餘	88,208,827
加：期初未分配保留盈餘	10,589,595
截至民國 108 年底累積可分配保留盈餘	98,798,422
分派項目：	
現金股利 (每股新台幣 4.00 元)	(73,754,336)
期末未分配保留盈餘	25,044,086

本次盈餘分派每股分配新台幣 4.00 元，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有所增減，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調整配息率及相關事宜。

董事長：張有德



經理人：許雅雯



會計主管：周秀育



【附件十】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九條 <u>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u> 本公司<u>股票於公開發行後</u>，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刪除公司章程中有關公開發行前之相關規範。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之相關事宜，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u>股票於公開發行後</u>，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之相關事宜，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刪除公司章程中有關公開發行前之相關規範。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上市（櫃）後，依主管機關之規定，<u>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上市（櫃）後，依主管機關之規定，<u>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u>，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修正相關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公司股票如<u>擬申請停止</u>公開發行，應提股東會<u>特別決議通過</u>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七條 本公司股票<u>於公開發行後</u>，如<u>欲撤銷公開發行時</u>，應提股東會<u>決議</u>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修正用字與公司法相同。
第四章 董事、<u>審計委員會</u>及經理人	第四章 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	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於上市（櫃）後，全體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u>三</u>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u>及監察人一至二人</u>，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於上市（櫃）後，全體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本公司得於董事<u>及監察人</u>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為其購買責任保險。<u>本公司股票於公開發行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u>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u>股票於公開發行後</u>，<u>前項</u>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u>二</u>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1. 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2. 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修改獨立董事最低席次為三席。 3. 刪除公司章程中有關公開發行前之相關規範。

第十九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u>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u>，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九條 本公司<u>股票於公開發行後</u>，得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u>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為止。</u>	1. 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2. 刪除公司章程中有關公開發行前之相關規範。
第二十一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u>六十日</u>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一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u>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u>，董事會應於<u>三十日</u>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u>但本公司股票於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1. 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2. 刪除公司章程中有關公開發行前之相關規範。
第二十二條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二條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u>及監察人</u>。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u>及監察人</u>。	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貢獻程度及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u>監察人</u>貢獻程度及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u>監事</u>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	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兩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u>監</u>事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u>監</u>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兩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日。 <u>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八日。</u>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日。	修正編修日期。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六條 本公司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略)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六條 本公司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修正時亦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 (略)	公司於108年11月12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原規範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現由審計委員會行之；相關內控制度及規章因應修正。
第二十二條 (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第二十二條 (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u>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u>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公司於108年11月12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原規範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現由審計委員會行之；相關內控制度及規章因應修正。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略) 六、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三)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人員，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 (略)	第十三條 (略) 六、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三)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人員，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監察人</u>。 (略)	公司於108年11月12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原規範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現由審計委員會行之；相關內控制度及規章因應修正。
第十六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第十六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公司於108年11月12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原規範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現由審計委員會行之；相關內控制度及規章因應修正。
第十七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七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公司於108年11月12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原規範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現由審計委員會行之；相關內控制度及規章因應修正。

第十九條 (略)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第十九條 (略)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公司於108年11月12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原規範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現由審計委員會行之；相關內控制度及規章因應修正。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公司於108年11月12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原規範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現由審計委員會行之；相關內控制度及規章因應修正。
本條刪除	<u>第二十七條之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依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十七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u> <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公司於108年11月12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原規範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現由審計委員會行之；相關內控制度及規章因應修正。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文件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文件名稱 <u>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u>	公司於108年11月12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原規範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現由審計委員會行之；相關內控制度及規章因應修正。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 <u>監察人</u>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公司於108年11月12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原規範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現由審計委員會行之；相關內控制度及規章因應修正。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 <u>及監察人</u> 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公司於108年11月12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原規範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現由審計委員會行之；相關內控制度及規章因應修正。
此條刪除	<u>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u> <u>一、誠信踏實。</u> <u>二、公正判斷。</u> <u>三、專業知識。</u> <u>四、豐富之經驗。</u> <u>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u> <u>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u> <u>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u>	公司於108年11月12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原規範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現由審計委員會行之；相關內控制度及規章因應修正。

	<u>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u> <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u>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	
<u>第四條</u> (略)	<u>第五條</u> (略)	條次變更。
<u>第五條</u>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略) <u>(此段刪除)</u>	<u>第六條</u>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略) <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1. 公司於108年11月12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原規範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現由審計委員會行之；相關內控制度及規章因應修正。 2. 條次變更。

<u>第六條</u>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u>第七條</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1. 公司於108年11月12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原規範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現由審計委員會行之；相關內控制度及規章因應修正。 2. 條次變更。
<u>第七條</u>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u>第八條</u>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1. 公司於108年11月12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原規範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現由審計委員會行之；相關內控制度及規章因應修正。 2. 條次變更。
<u>第八條</u>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u>第九條</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1. 公司於108年11月12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原規範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現由審計委員會行之；相關內控制度及規章因應修正。 2. 條次變更。
<u>第九條</u> (略)	<u>第十條</u> (略)	條次變更。
<u>第十條</u> (略)	<u>第十一條</u> (略)	條次變更。
<u>第十一條</u> (略)	<u>第十二條</u> (略)	條次變更。
<u>第十二條</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略)	<u>第十三條</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略)	1. 公司於108年11月12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原規範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現由審計委員會行之；相關內控制度及規章因應修正。 2. 條次變更。

<u>第十三條</u>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u>第十四條</u>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1. 公司於108年11月12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原規範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現由審計委員會行之；相關內控制度及規章因應修正。 2. 條次變更。
<u>第十四條</u>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第十五條</u>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 字句修正。 2. 條次變更。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事項</u>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公司於108年11月12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原規範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現由審計委員會行之；相關內控制度及規章因應修正。 監察人之職權事項，現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修正第四項。 配合107年8月6日經商字第10702417500號函，增訂本條第五項。

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以一項為限</u>，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u>，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u>該提案</u>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但</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略)	配合新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增訂第五項，修正相關文字。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修正。 細部文字修正。
第 6 條 (略)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略)	第 6 條 (略)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 (略)	公司於108年11月12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原規範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現由審計委員會行之；相關內控制度及規章因應修正。
第 7 條 (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u>獨立董事</u>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	第 7 條 (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u>監察人</u>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	公司於108年11月12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原規範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現由審計委員會行之；相關內控制度及規章因應修正。

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略)	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略)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均應採<u>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配合107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一項。 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第四項
第 13 條 (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略)	第 13 條 (略)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略)	配合107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修正第二項。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略)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略)	公司於108年11月12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原規範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現由審計委員會行之；相關內控制度及規章因應修正。
第 15 條 (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15 條 (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參考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建議修正第三項。

參、附錄

【附錄一】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805050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CF01011醫療器材製造業
 - 三、CQ01010模具製造業
 - 四、F106030模具批發業
 - 五、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
 - 六、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七、F206030模具零售業
 - 八、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
 - 九、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十、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保證，並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執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柒佰伍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或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本公司股票於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十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 股東會每年至少召集常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本公司股票於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之相關事宜，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本公司上市(櫃)後，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股票於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及監察人一至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於上市(櫃)後，全體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股票於公開發行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股票於公開發行後，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股票於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為止。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但本公司股票於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十二條：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三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貢獻程度及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 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兩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 提繳稅捐。
- (二) 彌補虧損。
- (三)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 每年度決算之盈餘扣除前述一至四款後，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之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將視公司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盈餘分派之股利，其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唯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日。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有德



【附錄二】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商、期貨商及槓桿交易商等金融特許事業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其業別適用其他法令規定，免依第二章第四節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準則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使用權資產。
- 六、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 衍生性商品。
- 八、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 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六條 本公司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一、資產範圍。

二、評估程序：應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

三、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

四、公告申報程序。

五、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限額如下：

1. 有價證券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持有總額，以各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2. 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以各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各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所稱「淨值」，以最近期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六、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七、 相關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八、 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訂定處理程序。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嗣後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先依前條及前項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 二 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 三 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七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三、 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 一、 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 二、 風險管理措施。
- 三、 內部稽核制度。
- 四、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一、 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 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四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五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九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三十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第 三 章 資 訊 公 開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四條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三十五條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 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 40%為限。

二、 對個別對象之貸與限額：

(一)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為限。

(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孫公司間或國外兄弟公司間(受同一母公司百分之百持股控制之二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 100%為限。但本公司資金貸與直接及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貸與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第五條 本準則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 客票貼現融資。
-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七條 本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八條 本準則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九條 本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條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載明下列項目，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一、 得貸與資金之對象依循本準則第三條規範辦理。

二、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明定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三、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應分別就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訂定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依循本準則第四條規範辦理。

四、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 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但本公司資金貸與直接及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孫公司間或國外兄弟公司間（受同一母公司百分之百持股控制之二子公司間）董事會通過之額度不得超過一年期間使用，但可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二) 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金融機構短期放款之最低利率。

(三) 放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需要予以調整。

五、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 申貸資金公司應填具申請書，由經辦部門提出徵信審查，並載明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由經辦單位審查，並將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 資金貸與審查評估重點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四)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六、 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七、 公告申報程序依循本準則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範辦理。

八、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九、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十、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 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人員，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五項規定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 二 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十二條 本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準用第九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載明下列項目，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一、 得背書保證之對象依本準則第六條規範辦理。
- 二、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明定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評估標準依循本準則第三章第二節規範辦理。
- 三、 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 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

(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

1. 其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受同一母公司百分之百持股控制之二子公司間)背書保證，其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
3. 對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4.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5.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除依本準則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續後應隨時注意其財務、業務狀況，若發現出現異常，應立即向董事長報告，以採取必要之措施。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計算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所稱「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 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
- (二) 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呈董事會核定之。
- (三) 財務單位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之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四) 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五) 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五、 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 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辦理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達到本辦法所訂子公司之標準時，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使辦理公告申報。

(三)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人員，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書面資料送交監察人。

(四)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七、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一)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及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鈐印或簽發票據。

(二) 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後，財務單位應將核決紀錄連同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財務單位主管確認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鈐印。印鑑保管人於用印時，應核對申請用印文件是否齊備或相符後始得用印。

(三)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之。

八、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二)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準則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若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三)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 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九、 公告申報程序依循本準則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範辦理。

十、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十一、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十二、 其他依規定應訂定事項。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 三 章 個案之評估

第 一 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十條第六款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六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 二 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十八條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準則及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十三條第五款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第十三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九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四章 資訊公開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二十七條之一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準則規定辦理。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八條第四項之規定。

外國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二十七條之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依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十七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四】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 17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 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

職 稱	姓 名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張 有 德	10,839,508	58.79%
董 事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 怡 如		
董 事	許 雅 雯	4,498,005	24.39%
董 事	魏 鴻 文	250,000	1.36%
獨 立 董 事	施 義 成	0	0.00%
獨 立 董 事	葛 廣 漢	0	0.00%
獨 立 董 事	葉 麗 如	0	0.00%
全 體 董 事 持 有 股 數		15,587,513	84.54%

註：

- (1)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8,438,584 股。
-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2,212,630 股。
- (3)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